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0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柒萬柒仟柒佰捌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